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廉政會報第八次會議紀錄(節錄)

時間：106年11月8日(星期三)下午4時40分

地點：本會16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張主任委員小月

記錄：范宜愷

出席(列席)人員：(詳簽到單)

林副主任委員正義 張副主任委員天欽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

李主任秘書麗珍 胡處長愛玲(楊副處長千惠代)

華處長士傑 葉處長凱萍 蔡處長志儒 杜處長嘉芬

許處長君如 盧兼代處長長水 林主任翠玲 周主任杏春

林主任廣明 嚴局長重光(請假) 陳處長雪懷(請假)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秘書單位(政風室)工作報告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洽悉。有關財產申報，請通知申報同仁在規定期間內辦理申報；採購業務很重要，請大家重視並提醒同仁依照採購法相關程序執行；機關保密非常重要，請提醒同仁注意保密，不要在外談論經辦機敏公務。另港局局長及澳處處長，以後不用通知參加廉政會報，相關書面資料再提醒他們注意。

(二) 本會採購業務分散由各單位辦理是不專業且不符合行政效率的作法，長期仍應回歸秘書處專責辦理，由秘書處招聘專業人員辦理，惟暫時沒有時間表。短期內至少不要每個業務處每個科都辦理採購，請各業務處

自行調配，並請主任秘書協助規劃，未來採購業務朝回歸秘書處專責辦理方向努力。

二、廉政宣達事項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並請各單位主管確實宣達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政風室提案：為強化本會遴聘之採購評選委員及契約廠商正確法治觀念，並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，研訂本會廉政相關規定告知書(詳會議資料)

討論經過(略)。

主席裁示：有關評選委員廉政相關規定告知書部分，照案通過，請各單位辦理採購業務時，將告知書併同採購評選委員會須知及切結書發送評選委員；至契約廠商廉政相關規定告知書部分，為避免重複簽署並名實相符，請予修正，將廠商簽署部分刪除，請各單位與得標廠商簽訂契約時，將告知書發送廠商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主席結論

本次會議相關事項，請同仁認真辦理，並請各單位主管切實向同仁宣導，辦理相關業務應確實依法行政，勿以一時便利或貪圖小利而觸犯相關法令，將會得不償失。

陸、散會(下午5時20分)